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 8 月 6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（县狮凤路人力资源大厦四楼）。

联系方式：4820602

序号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实测面积（宗地）m²	用途	备注
1	李翠英	国有土地使 用权/出让	略阳县郭镇上街组	610727110200GB00 023W000000000	198.13m²	住宅	土地出让面积200平方米， 相邻东、西界线和该宗土地 确权面积依据违约缺席指界 公示结果确定。

附图

公告单位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年 7 月 15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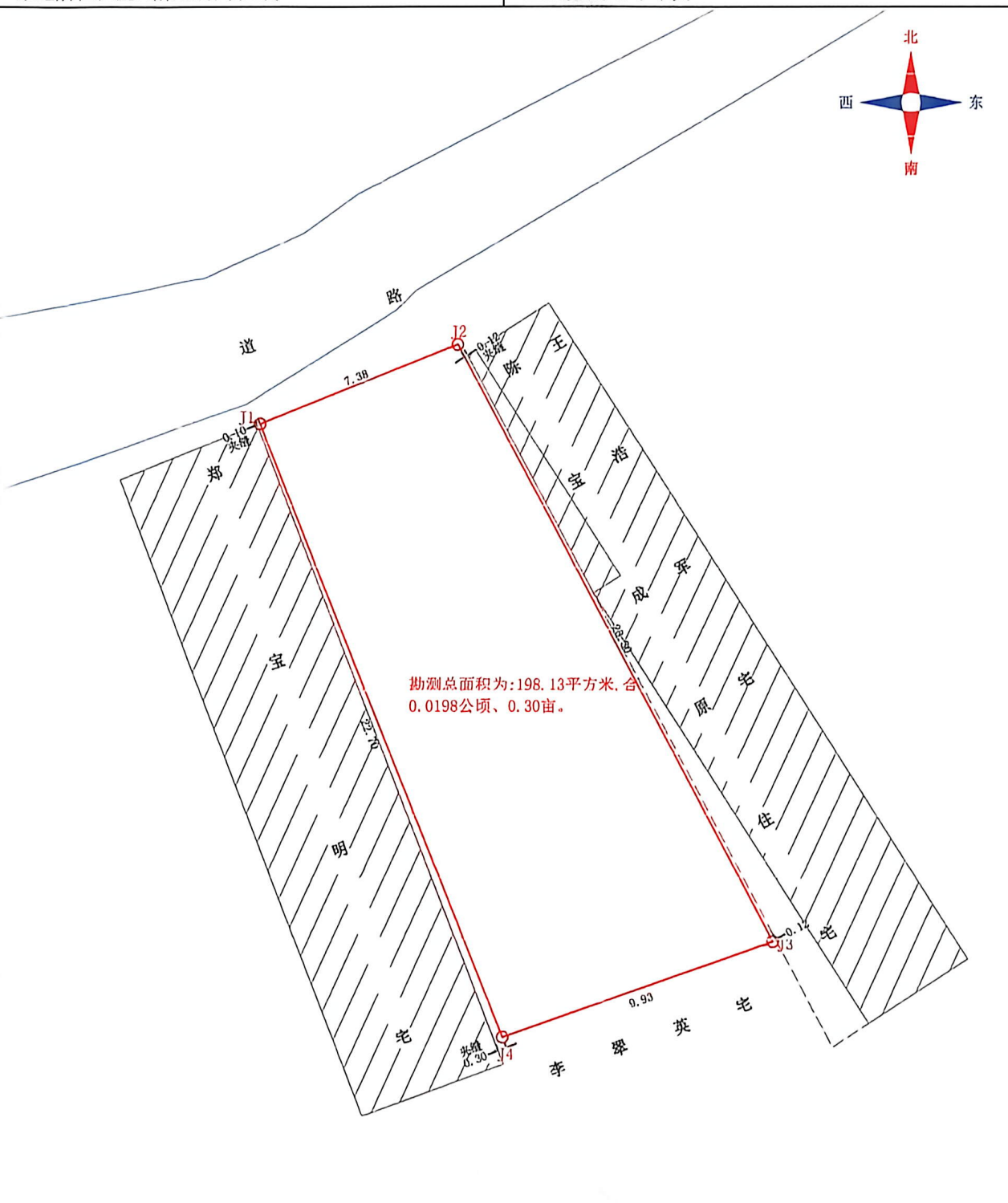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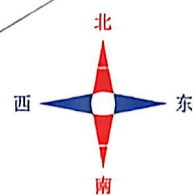
宗 地 图

地籍图号:3688.72-35576.20

宗地总面积:198.13平方米

宗地所在位置:略阳县郭镇上街

土地权利人:李翠英



勘测总面积为:198.13平方米,合
0.0198公顷、0.30亩。

使用土地四至

北	至J1-J2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邻道路。
东	至J2-J3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邻陈宝成原住宅(王浩军宅)。
南	至J3-J4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邻李翠英宅。
西	至J4-J1以界址点连线为界,邻郑宝明宅。

制图日期:2025年5月21日

审核日期:2025年5月21日



制图人:张 瑜

审核人:王 帆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